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
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 号）核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5.97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21,621 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5 名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7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474.79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6年11月17日，创意信息、招商证券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145名投资者发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11月16日收市后，除创意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创意信息前20名股东、发行方案中报备的4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证券公司、50家其他机构投资者、9名个人投资者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20:00发行人公开披露邮箱收到其发送的认购意向函）。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创意信息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共有7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1家投资者现场送达，且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发送。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经发行人及招商证券查证，其中，4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其余4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8家，有效报价区间为36.05~40.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36.86	16,000.00
2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12	40.00	30,000.00
					39.01	30,000.00
					38.01	30,000.00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12	38.05	16,000.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6.05	16,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12	37.65	16,000.00
					36.55	22,000.00
					36.10	24,0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6.06	16,000.00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12	37.00	16,000.00
8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12	39.17	16,000.00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00	8,108,108	299,999,996.00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324,324	159,999,988.00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324,324	159,999,988.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324,324	159,999,988.00
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00	540,541	20,000,017.00
合计			21,621,621	799,999,977.00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机构账户及资金认购，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募基金账户及资金认购，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贵州铁路壹期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管理的东吴鼎利 602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吴鼎利 60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吴鼎利 603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吴鼎利 6033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4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东洋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业华商 2 号、财通基金-天润资本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新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小牛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10 个产品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及招商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

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207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招商证券为本次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开立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认缴股份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77.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207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创意信息已向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21,6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00 元，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7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7,147,502.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474.79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1,621,6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51,230,853.79 元。本次变更后创意信息累计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262,845,768.0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

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傳承

盛培鋒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宮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